

税收视角下金融业发展与思考

张则锋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命脉,税收是国家的血脉。基于税收视角分析金融业,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金融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维护金融肌体的健康,推进国家经济的发展。本文以深圳市金融业发展情况为例,审视金融业税收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金融业税收政策的相关建议。

深圳市是我国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也是国内金融市场机制最健全、创新氛围最浓郁、跨境人民币业务最活跃的地区之一。金融业作为深圳四大支柱产业之一,伴随特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目前已初步建成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其他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现代金融体系。以金融业增加值来看,从2007年的765.07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876.89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20%,同期深圳市GDP增速近8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2007年的11%提升至2016年的近15%。同期,金融业税收从230.18亿元增加到979.71亿元,高于同期总体税收增速18%。随着金融业税收快速增长,金融业对整体税收贡献持续提高。2006—2016年间,金融业税收占全市总体税收比重从近10%增长至20%,期间2015年高达23%,税收贡献仅次于

制造业,成为拉动地方财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从深圳金融业税收收入增速波动情况来看,2016年出现负增长,微跌0.06%。这显示出金融业税收收入受到整体金融环境影响非常明显。特别是随着2016年营改增全面推开,金融业增值税税负呈现明显的下降,以深圳市2016年纳税百强企业第一名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2016年下半年的增值税税负呈现逐步下降的态势,下半年整体下降11%。在增值税税负下降的趋势下,金融业的企业所得税的比重无疑将取得进一步提升。

税收视角下金融业发展聚焦

(一)金融业税收受金融环境、政策变动影响较大,税收经济相关度偏低。2006年以来,金融环境受到2007年资本市场大幅增长、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15年国内资本市场动荡等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从深圳来看,金融业增加值虽受到影响,但整体上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金融业税收却呈现大幅波动。从税收经济回归分析来看,以深圳市2007年以来金融业增加值、税收收入、GDP等数据进行回归测算,金融业增加值与GDP的相关度较高,基本呈现线性增长,每单位金融业增加值对应6.24单位的GDP。但从金融业增加值与同期的

金融业税收数据进行线性回归来看,相关度明显下降,每单位金融业增加值对应的金融业税收为0.37单位,且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金融业营改增虽带来行业税负逐步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困境。金融业营改增全面推开后,一系列财税文件的出台,金融业营改增政策得以不断完善,行业税负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但由于金融业态的复杂性,许多政策仍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带来一定的税收执法和纳税遵从困境。一是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抵扣。作为金融业营改增的原则性规定,无论是对金融企业而言,还是对广大的融资企业而言,购买贷款服务仍面临重复征税问题,融资成本未能实现明显下降。二是保险企业的赔付支出带来一定的税收风险。保险企业目前以现金为主要赔付方式的情况下,很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降低税负。这也造成部分保险企业开始探索实物赔付的方式,但这可能产生增值税“视同销售”问题,给保险企业带来一定的税收风险。三是部分业务处理较原营业税差异较大产生一定的争议。如离岸金融服务离岸金融业务在原营业税的实际执行中一直享受免税优惠,营改增后跨境金融服务免税范围限定为“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

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优惠范围收窄使银行离岸金融业务的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金融业所得税政策完善相对滞后，降成本促消费仍存在较大空间。金融业营改增后，流转税环节的金融业税收政策得到较为全面的完善，但在所得税层面，金融业税收政策仍存在诸多改进空间，尤其是促进大众消费、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在个人所得税层面，实质性的金融税收优惠政策有待推出。如针对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方面，作为个人主要支出之一，利息支出的负担较重，对个人消费带来较大的抑制作用。又如在个人商业保险支出方面，随着金融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支出在个人支出的比重逐渐增加，但在商业保险层面的税收优惠较为缺乏。在企业所得税层面，如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列支方面较为严格，一般不得高于金融机构同类贷款利息，但社会融资成本往往过高，导致许多企业以管理咨询费等名义予以代替，给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带来较多的征管风险。

（四）金融环境变化快、影响广，但防范金融风险的税收政策相对不足。2007年以来，金融环境多次发生变化，尤其是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15年的股市异常波动为代表。金融市场动荡对实体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这就需要在各个层面注重防范金融风险，税收层面当然不可能置身事外。但就目前税收政策而言，仍存在诸多值得完善之处。如针对股市投机行为，目前主要集中在股息的差别所得税政策方面，但由于目前我国股市的股息分配比率过低，导致该政策效用大打折扣，又如在抑制金融杠杆方面，目前财税文件明确了资管产品的税收政策，提升资管的税收成本，有效抑制金融杠杆，但在具体执行中对固定收益的界定较宽，对基层税务机关的具体操作带来

一定的挑战。此外，针对金融业利润一般较高，互联网金融等多种金融业态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存在向金融转型冲动等现状，如何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引导金融业健康发展，也有待深入研究。

进一步推进金融业发展的税收思考

（一）立足降低成本，不断完善金融业流转税环节税收政策。金融业营改增后，流转税环节降本增效日益明显，但还需在一些政策层面完善，进一步巩固扩大税制改革成果。一是要逐步将利息纳入抵扣范围，进一步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近年来，由于融资成本高企，企业负担沉重，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据公开数据统计，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债55.9万亿元，以2015年企业融资成本5.38%测算，利息负担3万亿元。如果将贷款服务利息支出纳入抵扣范围，减税规模约为1700亿元。二是要平移税收优惠，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如在离岸金融业务方面，可参照全球离岸金融中心的国际通行做法，在税收待遇上，进一步明确将离岸业务视同为银行境外机构业务处理，不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在保险企业赔付支出中，明确对实物赔付允许抵扣相应进项，且综合权衡企业经营实际，不纳入视同销售处理，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二）立足刺激消费，不断完善金融业所得税环节税收政策。金融业营改增后，流转税环节降成本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但在所得税层面而言，金融业税收政策仍大有文章可作。如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要切实推进相关改革，将涉及金融层面的利息负担、商业保险负担等纳入个税的扣除范围，进一步提升个人的消费潜能，更好促进社会消费。又如在企业所得税层面，可进一步完善制约企业发展的利息扣除限制等，在利息扣除标准方面设置一定的浮动空间，进

一步规范社会层面的融资操作，避免部分企业通过借助管理咨询费等名义规避政策限制所带来的税收风险。

（三）立足防范风险，不断完善引导金融业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要完善抑制金融投机的税收政策，在差别化股息的税收政策基础上，逐步完善针对金融投机交易的转让环节流转税、所得税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引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形成长期健康的投资理念。要完善抑制金融杠杆的税收政策。如在资管产品税收政策和征管方面予以进一步明确，改变目前资管产品固定收益认定相对宽泛、征收开票环节争议较大等问题，切实发挥税收政策在降低融资杠杆中的作用。同时要系统思考金融业税收政策安排，如针对金融业利润水平较高，金融动荡影响范围较广的特征，可以参照专项基金征管做法，推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专项基金安排，建立防范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

（四）立足促进发展，不断完善金融业全面发展的税收安排。要大力推进完善金融国际化的税收安排，从国际税收协定的谈签、国际税收治理涉及金融层面的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统筹考虑，不断推进本土金融机构走出去，不断提升国内金融中心的世界影响力。如深圳金融业方面就要充分利用深港金融合作，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加快前海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快发展前海离岸金融市场，促进国际金融资源集聚。还要加强金融人才体系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的税收环境。加大金融人才引进集聚力度、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及完善金融人才工作保障机制，在高端金融人才个人所得税、高端金融人才培养院校机构税收政策等层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激励，不断解决因金融人才缺失造成的高端金融发展掣肘。□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雷艳